

当代文学精品屋

南方·北方

李佩芝

成都出版社

當代文學精品屋





李佩芝抒情散文精品

南方·北方

成都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1 号

责任编辑 陈光星

封面设计 邹小工

版式设计 文 汇

当代文学精品屋

吴 鸿 主编

*

南方 · 北方

李佩芝 著

成都出版社出版

(成都十二桥路 30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地图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3125 字数 96 千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575-532-9/I·101 (简精)定价:3.80 元

(简精)全套定价:20.00 元

目 录

1	笑笑自己
5	夏日的情愫
9	生命中那缕温馨的柔情
16	今晚入梦
19	雪 路
22	女人的闲话
28	岁月之雪
32	平 静
35	岁 月
40	和 谐
45	约 会
49	忧 伤
55	小 屋
60	踏青的风日
64	生命的追寻

68	蜀国情思
73	礼佛的沉思
78	失落的仙邸
86	迷蒙的波影
90	告别三村
94	黄河思
99	黄河,你在说什么
103	拾 海
106	椰 趣
108	雨 思
110	月 夜
112	东部苍垣
116	南方·北方
119	望 桥
122	望 柏
125	初冬,在名桥
129	绕过山弯处
132	钟声,我不愿这样别你而去

笑笑自己

我这个人只能自己说自己不好。别人一说，我就反感，就生气，就脸红，就会竭力反驳，直到别人缄口，别人离去，我才会悻悻地作罢。所以，人们当面不大给我提意见，背后说我又听不见，细细想想，不如还是自己说说好。

一个女人，丑就丑吧。怕人说丑。可爹娘给的模样，不是美容店能改造好的。永远长不到一米六的小低个儿，永远舞不出婀娜娉婷的风姿，穿高跟儿鞋也无济于事，何况那鞋穿了脚疼。对着镜子才叫沮丧，单眼皮儿，小眼仁儿，塌鼻梁儿，厚嘴唇儿……看人，傻乎乎的眼神，说话，直冲冲的大嗓门。小时候，被大人叫作黄毛丫头，如今，黄发发白，便时时操心，什么时候变成个白发老太太。恐惧里，常把几缕头发撩起，露出那宽阔的大脑门，别人说，那意味着财富，我可不信那鬼话，我只是察看那扇门上，刻下了几道皱纹呢。

女人丑不怕，做个贤妻良母世人也会赞诵。可丈夫的同事同事见了我总是说：“你别把我们广顺累坏啊！”“我们广顺可是为你牺牲了一切！”瞧，什么都不说，一个悍妇模样吧！其实不然，我是女孩儿般靠惯了丈夫，不想买菜，不想买面，不想去打酱油醋，不想做饭。若丈夫孩子都在家，洗菜洗碗小工活我干得挺欢。若我一人，便火不开，锅不动，水不烧，饭

不做，买个大饼夹鸡蛋，躺在沙发上看报纸，觉得快活无比。

时间对我，又特别快，早上早早起来，洗脸梳头描描眉，便顾不上吃早点，顾不上叠被子，更没时间擦桌子扫地，何况一干那活心里就急，指挥儿子指挥丈夫，指挥不动还落个懒婆姨的美称。家里两个男性，一个女性，女人便爱使小性儿，爱流泪珠儿，爱生个小毛病，让儿子心疼让丈夫体贴，也没治。

如果在社会上是个女强人，那也不错。偏偏性儿极懦弱，遇事倒霉，办事坎坷，躲事都躲不利索。常常因为一些很乏味很无聊很无意的人和事，弄得回家里泪流满面，唉声叹气，烦得丈夫吼我辞职。其实我最大的毛病就是说不出个“不”字，不敢向挑衅的小人唾一口，不好意思撕下透穿了的假面，于是，虚虚伪伪中，应应酬酬里，好事变成坏事，正常事办成棘手事，心里恨着烦着讨厌着猜疑着，见了人家，还笑着说天气，不能给人家个冷脸。

于是，我就有时希望自己能生病住院，病别痛苦，住得远远的，不看那些男女；有时企盼寻个大贾得个赞助，辞了职和好朋友绕着边境线游一周，好好看看祖国的东西南北；还想遇个神仙，借件隐身衣，捉弄一下我烦的人；最好不经努力突然权势显赫，好好看看那些平日朝着别处笑的媚脸儿。

人到中年，还糊糊涂涂，一定不可救药了。把什么《厚黑学》、《关系学》、《朋党说》、《升迁论》之类的书买了几本，看来看去，看出了名堂，却下不了决心实践。十几年在一个单位，不知头儿家门朝东朝西有事求到头儿办公室，听不上几句心火就冒，人们嘲笑我，李佩芝，你以为你是老几？！

我这个人永远搞不了政治，搞不了数字，搞不了技术。什么事都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马虎得可以。出门不辨东西

不记街道，见人不记姓名不记特点，健忘的可以。但绝不吃药，无论健脑还是美容，相信该老就老该忘就忘最好。其实，对别人出成绩也羡慕，对别人美丽也羡慕，对别人挣大钱也羡慕，对别人拿大权也羡慕，但慕慕而已，心里发懒。如果叫我去两天两夜不睡不吃地排队买股票，哪怕大发，我也会犹疑的。如果说叫我当大官，但每天早早晚晚的开会做报告听汇报，我怕也为难。众人听我这样说大笑，说我白日做梦，当阿 Q。

人又懒又笨，混日子也罢，偏偏附庸风雅，装模作样地写写划划。日子久了，弄假成真，便生出许多烦恼来：出不了书，烦。出了书出不了名，烦。出了名挣不了钱，烦。挣了钱又写不出好东西，更烦……儿子说：妈妈你是几流作家？只好恼火地承认，不入流，丈夫说，写着玩玩可以，惹烦就洗手。所以我常常考虑自己洗手的问题。

我还有个毛病，爱瞎哼歌。自谓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可对世界名曲知道得不多，听得不多，更谈不上喜欢不喜欢。自小没受过音乐的熏陶自大也没加深修养，迄今一开口仍是“北风吹，雪花飘……”曲儿流行起来，像小青年似的吼一声“妹妹你大胆地向前走哇”，就极开心，野丫头一般快活。爱唱，却记不住任何歌词，爱哼，却总跑调，白白浪费了母亲遗传给我的一副清亮的嗓子，怪不得当年母亲不让我上音院，原来母亲最知我。所以这辈子在人生的大舞台上，时不时地哼着曲儿，也是一种表现欲。

鬼使神差，当年那个狂妄骄傲又娇气十足的小丫头如今变成了个无聊文人，万金油似的编辑，那是所有人连她自己也曾料到的。她现在愈活愈傻，极爱听好听话，若有青年人求教，若有青年人求助，若有青年或者不年轻的什么人

她说几句赞美的话，她便听得乐滋滋忘了自己是老几。回家对丈夫对儿子学说，惹得大家偷笑。

其实她心虚，因为有人说她不怎样，她便觉得自己真不怎么样，不过写了几篇悄悄话似的小东西，怎么就想成精呢！

她天天坐在办公室里和同事和作者打哈哈，看报喝茶开玩笑。要不就急急忙忙把自己也不喜欢的书稿填上几页表格，再楼上楼下的要作者交钱，要头儿签字，在各科室盖章登记，一混就是一天。晚上则把电视看到喇地一声响漆黑一片方罢休。丈夫说她不读书，不学习，她则说，没时间，待生病或退休时再看书学习吧！当然这谎言说得壮烈而她自己都不相信。

她到现在还想漂亮。女人的虚荣真是一种顽疾，脸上不能下功夫，就在身上下功夫，穿红穿绿的光艳，想，但没勇气。每每逛商店，最留连时装厅，看来看去，叹息设计师不为自己的梦想设计。毕竟不死心，春夏秋冬，也是薄一件厚一件地买，也是长打扮短打扮的收拾，有人说好，脸上就笑；有人说差，心中就恼。儿子说，妈妈可以再穿漂亮些，小心眼里就甜甜的满足，觉得儿子知母。丈夫说，行了行了，我看就可以了，小心眼里就老大不乐意，什么你看行了，你看可以了，你看天下女人，有几个穿衣打扮，只为在家里神气叫老头叫好呀！不过这话没敢说出口，这是天下女人共同的秘密。……

下了一场雨，秋气凉了，心里很舒畅。对着镜子，突然来了兴致，便揶揄起镜子里的那个小心眼儿女人。你瞧她，想年轻，想美丽，想有名，想有利，想有权，想有势，想幸福，想温存，想轻松，想舒适，想健康，想事业，想奋斗，想辉煌……天，活脱脱一个傻女人吧！

夏日的情愫

夏天是女人的季节。女人在绿的世界里姹紫嫣红的光彩着。无论温柔者、粗犷者，无论开朗的、羞涩的，无论平日里道貌岸然一本正经者，还是嬉怒笑骂狂放不羁者，全都在夏天里精心装扮着自己，于是，夏季仿佛比春季还多了色彩了。

灰白银白、铁青铁褐，高高低低耸立的建筑物，在阳光的灼射下，显得异样沉寂与冷漠；街树划出巷道的规则，向地面印出生命的绿影。着了色彩的女人们便在绿影荫凉里徐徐地走，飘飘逸逸的，很有情调，连骑自行车的女人也放缓了速度，扶车把的手还拽着裙子一角，飞飞扬扬，扇转了车轮似的，好洒脱好漂亮。

女人们彼此打量着，彼此对比着，彼此评判着，或羡慕，或妒嫉，或不以为然。女人们望望玻璃橱窗中自己的影儿，心动了，微笑了，自怜自爱的，此刻变得又温存又平和又快活又自在。

我也一直爱夏天。除去它那让人通宵达旦汗流浹背的毛病外，除去它那让人无法招架无处可藏的威严外，除去它那让人心烦气躁六神无主的撩拨外，除去它那让人上下班时奢想有小汽车接送回家后又奢想有空调有淋浴有宽大舒适房子

的妄想外，我真是很爱夏天。喜欢夏天早早到来，好早早地为自己打扮一番。喜欢夏天换上漂亮的裙子，喜欢自己多一份风采。

女人爱美的天性是不可泯灭的。女人的虚荣是有瘾的。

想想滑稽，却不知改悔。年年早早就把那箱里柜里翻个底朝天，把些薄的、厚的、斜的、直的、花的、素的、套装的、连身的，等等裙子，抖抖擞擞，比来比去，在穿衣镜前美滋滋地自我欣赏着，自我陶醉着，那时便忘了天下大事，好像穿衣服打扮就是人生的一切就其乐无穷了……当然，最后还会悲哀地对丈夫说：“这些都过时了，你看街上流行那样那色呢……”

我常为穿衣之事遭丈夫与儿子哂笑，可我深知，他们内心深处是希望我漂漂亮亮好让他们骄傲的。只是又怕宠坏了我，便抛过几句嘲讽，知道伤害不了我，还显出男人的威风与格调。

这几年，夏日的色彩一季比一季灿烂，款式也一季比一季多变。女人们便总有感觉总有欲望总有理由季季添置衣裙。我住在北郊太华路纺织厂的家属区里。别看那儿女人多，衣着原本是挺保守的。我这个穿着本属一般化的人，在那儿就被视为讲究，甚至无形中与我有些隔膜。可现在，眼看着这女人的王国里一天天色彩纷呈起来，比我年轻者不说，比我年长者，也都花红柳绿了，我反倒显得十分十分地平常了。女工们和我谈笑间，指点我，为我出主意，要我去买什么什么料子，再请人去做什么什么样式，她们笑说，那样我会更神气。

从不注意穿戴的丈夫对我从深圳买回的一双红色皮鞋大加赞赏，连道：“穿吧，穿吧，不错的。”这是旷古未有的事。

而儿子则对我的两件连衣裙发表审美观：认为这里边存在一个反差问题，年轻者，灰白黑青皆可，有青春之本色相衬；反之，则要多些亮度，多些花色，这是成熟的生命力的表现……许是夏日的风吹热了男人们的心，不由他们不参与吧！

于是，青春失而复得，热烈的情绪早早晚晚地饱满着。注意自己也注意着别人喜欢自己也被别人喜欢。希望美丽，希望潇洒，希望中把一切烦恼都抛开了。

对那些蝇营狗苟损人利己的钻营投机者，对那些算计猜疑的心理阴暗者，对那些卑鄙无耻的造谣攻击者，我们都不屑一顾。一个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人是快活的，是健康的，是坦荡的，是被困难曲折吓不倒的，是被明枪暗箭打不垮的。

真的，女人们除去生儿育女的痛楚外，除去无休无止洗洗涮涮的操劳外，除去单位上工作负担外，除去受那没出息的男人的诋毁和女人自相攻击的悲哀外，做女人真是挺快活的。尤其在夏天，随心所欲地装扮着，显尽女人的风流，透彻女人的情韵，整个世界也就变得热情洋溢起来，人们在创造生活，人们在享受生活，生活变得魅力无穷了。

夏天有时会撩起悠悠记忆。我会想起远逝的父母。我知道我的儿子心中一定会留下我现在的模样，他一定会记得那一条条裙子怎样勾勒出母亲的丰采。可我却记不清自己母亲夏天的样子了。母亲把四个女儿年年夏天打扮得花儿一样蝶儿一样，在东郊那座小院里飞进飞出，惹得我的同学几十年后谈起来还羡慕不已，可母亲却一辈子消失在黑色灰色里了，没给女儿留下一点色彩的记忆，只有她那柔柔的话语，亲切的目光，犹如茫茫空中一抹灰蒙蒙的云后，闪烁的星座……那一代女人有她们的伟大，也有她们的悲哀。

当今的女人，没人能强迫你去做无奈的牺牲，怎样的人

格就会有怎样的人生。

我很自由，我在干自己愿意干的事。我很快活，我尽量把“人”字大写意地轻松挥洒开去。父亲曾告诫小女儿，穿衣服不可带头，在某种意义上，这大概是父亲积一生之教训所言。我不是个标新立异的女人，但对父亲这慎行之言却不以为然。我只是穿着高兴就是，顾不上带头不带头，落俗不落俗的，当然，更没想到别人的眉眼高低。

夏天的风一季季吹来拂去，衣裙飘逸着，使人快意。让自己精神起来，神气起来，知道自己生命依旧，热情依旧，创造力依旧，我就欢天喜地的，什么都不在意了。

生命中那缕温馨的柔情

假如生命没有那些温柔，人生会是什么样子？你奋斗也好，苟且也好，你平平淡淡，抑或灿烂辉煌，我想，你的世界不会滋润，不会丰满，你的心会感到孤独与寂寞……

我那年十八岁。刚入大学，快活得总梦见星星和月亮。

每天中午，我到校广播站去播音。在那儿我认识了他。

女孩子眼中的他是英俊的。我是个平平常常的女孩儿，自然也觉得他挺神气。他平时话不多，却总爱挑我的毛病，不是说音没读准，就是说声调娇气。可有一天，他对我说，他入团了，我笑起来，我在初二就入了，他却已是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了。可他神情严肃，我忙收住笑声，有些惭愧了。

有天黄昏，我在图书馆前的那片小树林里遇见了他，那是个有月亮的夜晚，婆娑的树影投在地面上，斑斑驳驳，十分奇妙地晃动，仿佛整个宇宙都在轻轻摇曳。我心中蓦地涌出一股莫名的快活与慌乱，月光中的小树林朦胧又神秘，图书馆从世界上消失了。

我开始渴望和他在一起。常常在晚自习过后，我们便梦游般走到一起，在大操场，在苹果园，在小树林，在星空下，微笑地仰望太空……心中一片甜蜜与宁静。

很快活、很快活的日子，风一样飘过。

有天，他们班下乡社教去，车队开动时，我从人缝中，看见他朝我摇手，懵懵懂懂里，觉出分离是种异样难过的滋味。

突然，社会乱了，学校乱了，青春的狂热像火般燃烧着，在动乱里，我淡忘了他。

他回校了，晚上，小树林里黑黝黝的，没有月光。他说他有重要事情告诉我，可沉默了近一小时，我欲离去时，他突然拽住我，急促地说他爱我。我不知道用什么话，怎样回答他，我心中茫然。他终于放开了手，我觉出内心空荡荡的。夜色中的他，离我很近，就像他去社教那天似的，有种要掳我而去的力量流露出来，穿透了我的肌肤。

那时，我喜欢写大字报，喜欢与人辩论，喜欢串联，复杂的社会一下赤裸裸地暴露在我面前，在狂热中，我不像个女孩子啦。

十月份，我们到北京去。仿佛全国的沉重都涌进了北京，到处熙熙攘攘。我和几个同学到十三陵去，归来时，一个同学说他头疼，我脱下自己的毛衣给他。可是第二天他们又出去看大字报了，我却感冒头疼地躺在人民大学教室的地铺上昏睡。突然，他推门进来，不说话，怒冲冲的，把他的军大衣掷向我。

一直到回西安，我都严严实实包裹在他的大衣里，安安静静，宁宁贴贴，温温顺顺的，靠在他身边……站着，坐着，心中安然。

一个雨天的黄昏，他送我回家，在分手的刹那，他突然吻了我一下，而就在这刹那，整个宇宙都可以见证，因为一阵风雨，把我扬起的小花伞一下子掀翻，像个朝天的漏斗了。

那黄昏的雨，那闪电般的举动，那翻向天宇的小花伞，都温柔地印在我的心中。岁月，渗透了青春的爱的情感。

我躲在自己的小屋里哭。泪水宛如九天飞瀑似的，狂奔流泻。我后悔了，我害怕结婚。我不能离开至亲至爱的妈妈，不能离开兄弟姐妹，不愿离开我安宁的小屋，连同庭院里三月的老槐、泛青的葡萄藤，和给我解馋的小香椿……

可这一切我说不出口，我只能呜咽着对母亲说：我感冒了，头疼，婚期改天吧……

“真是个傻姑娘！就要大学毕业了，还这么不懂事，这日子能随便改么？”姑姑，嫂嫂，姐姐们都劝我。

妈妈只叹息，我知道她一定希望她的小女儿留在她身边的，可她说不出口。

我正哭得一塌糊涂，突然大姐摇着我的肩膀说：“瞧谁来了，还哭天抹泪的，你去对他说，就说你不去了！”我抬起泪花盈盈的眼，去寻他的眸子，就在那一刹那，我忘却了全世界。

全家人送我们到大门外。我穿着粉红色的小花衫，柔细的小辫盘在脑后，姐姐事后戏谑我喜洋洋的像个花蝴蝶，一忽闪，就飘落在他的车后，只扭脸摆摆手，就笑咪咪的被人掳走了。

人生的一个关键之关键，没容我琢磨与考虑，生活证明，上帝保佑了我……

我不能适应新生活。我不会讨婆婆的欢心。我还没有工资，工作单位还没有确定，我没有去洗锅洗碗、递洗脚洗脸水。最麻烦的是，因结婚，我们占用了婆母原先的大屋，而

不自觉的我，又喜欢自个儿关在里边，忘了环境，忍不住唱歌，大声和他傻笑……

人们背后的议论飘进了我的耳朵。我回娘家去的时间多了。我在一所绿荫掩映的小院里宁静愉快地长大，感受到的是母亲的慈爱与父亲的宽容，连姐姐们都没吵过嘴。可在这儿，小姑子的毛线团不见了，也会不打招呼地翻我的箱底……

有天夜里，他在厂里上夜班，我因孩子闹，没睡着，听到外间婆婆的声音：“瞧她那娇气样，真是个资本家的小姐，父亲不是好人，她能好吗？不行了……离婚……再找个……”

我所有的忍耐到此结束了，婆婆竟如此的不喜欢我，我回到母亲身边，母亲哭了，她无法安慰我。

我对母亲发誓，再不去他家了。他，孩子，我都不要，只要和母亲在一起。我在母亲的床上睡着了。睡得好香，好安逸，好深沉。我做了梦，梦中我依旧是妈妈膝前撒娇的小姑娘……

我曾想抗拒命运的安排。我却无力彻底改变我的人生。望着他左右为难的神气，望着他矛盾痛楚的眼睛，我终于还是依顺了他，重新回到那个并不欢迎我的家中去。

单独与我相对，他用千万缕柔情裹紧了我，我慢慢理解了中国一个普通家庭中长子的责任与义务。岁月，磨去了棱角，我在他灵魂的保护下，适应了这个家。

生之困旅中，我了解了许多家庭。认识了许许多多的男人和女人。理解了这样或那样的幸福与不幸。我愈来愈为自己庆幸，生活并没有亏待我。